

赣州市林业局

签发人：叶日山

赣市林提字〔2024〕3号

〔A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89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刘洪梅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将野生动物园建设项目落户上犹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的建议”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多次赴上犹县调研了解情况，并于3月5日与包礼斌同志当面沟通交流，结合各协办单位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野生动物园落户上犹无政策障碍

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》第六条“需要新建动物园的，应当对建设地点、资金、动物资源和技术条件、管理人员配备等，进行综合分析论证，提出可行性报告和计划任务书，并向城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城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，应当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园

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”的规定，征得县级以上规划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方可以建设野生动物园。

根据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“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，应当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，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，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”的规定，该野生动物园如需养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经省林业局审批后可以养殖；如需繁育国家三有陆生野生动物，经县林业局审批后可以养殖。

综上，野生动物园项目落户上犹无政策障碍。

二、我市积极支持上犹县项目建设

近年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林业局、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紧紧围绕资源保护和要素保障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主动做好用地指导服务，协助争取用地指标。2023年，市林业局指导上犹县报批建设项目长期使用林地35宗、争取林地定额2465亩，市自然资源局指导上犹县报批建设用地2170亩，上犹县各类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得到全面保障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积极支持上犹县建设野生动物园，一是指导上犹县落实好“增存挂钩”机制，加大盘活利用存量用地，置换产生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优先保障野生动物园等重点项目用地；二是督促指导上犹县提前介入项目选址，提出合理意见，指导项

目单位规范林地材料组卷，协助向上争取林地定额指标，切实保障项目使用林地；三是协助上犹县做好项目选址，尽量避免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红线；四是待上犹县野生动物园建成后，协助办理野生动物繁育许可；五是建议项目牵头单位将野生动物园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，争取使用省级统筹用地计划指标。

衷心感谢各位代表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、职务及电话：肖雄 市林业局野保科 15083734712

